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回购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而成。

2.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已于2018年7月13日经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注销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转换为公司可转换债券、或回购后依法转让给职工等。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6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它除权除息事宜，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3,44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3,44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3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7,200万股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拟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66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9亿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12.86亿元，应付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合计6亿元。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正常情况下回购股票，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5月21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5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5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五、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六、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七、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八、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九、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十、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十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十二、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十三、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十四、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十五、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十六、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十七、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十八、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十九、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十、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十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十二、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8年6月3日增持1,730股，成交均价3.73元；合计增持807,100股。上述高管的增持行为是根据其公职地位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做出的决定，不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十三、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杨长勇于2018年6月20日增持1,354,400股，成交均价3.714元/股；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扬于2018年6月21日增持793,400股，成交均价3.723元；于201